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採納
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

1. 成員

守則條文

- (a)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 (b) 委員會的主席應是董事會主席(「主席」)或委員會成員中的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出席會議

- (a) 除非本文另有列明，否則委員會的會議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管。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人，該兩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主席可出席委員會會議。
- (d) 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邀請外聘顧問及／或本公司管理層的成員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 (e) 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應出席委員會所有會議。
- (f)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本公司(按不時適用情況而定)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g)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設備(透過該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聽見對方)參加委員會會議，而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3. 會議的次數

會議應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任何委員會成員可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而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所有成員方便(應優先顧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會議。

4. 委員會的決議案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決議案可由多份格式類似並每份經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會損害上市規則下任何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5. 授權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及評估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其要求的任何資料，而該等人士被指示配合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索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具備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並由本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
- (c) 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權及責任。
- (d)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B.3.3}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 目的及一般責任

委員會設立的目的是確保設有一項正規而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

7. 責任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責任應是：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3.1(a)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3.1(b)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B.3.1(c)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3.1(d)
- (e) 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知識、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服務任期；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達標進度；及
- (f)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規定或載於本公司規章或由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8. 匯報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
- (b) 委員會的提名建議將以董事會文件形式提交董事會，並於董事會會議前透過公司秘書傳閱。
- (c) 該等建議將輔以相關人士的履歷表為支持文件。

9. 公開及更新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應因應香港狀況及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在必要時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上公開。 B.3.2

本文件的中文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